

ᠨᠢᠮᠤᠭᠤ ᠨᠠᠨᠤ ᠳᠤᠭᠤ ᠬᠤᠴ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36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确保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保障培养目标的达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和要求，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确保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保障培养目标的达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和要求，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及依据

评价对象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总体架构、各模块的学分比例设置、专业课程设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

评价依据为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支撑是否合理。

课程体系评价的标准及依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对业求指标的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 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 2.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权重）是否合理；	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2.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3. 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4. 毕业生跟踪调查（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1. 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2.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	
总体合理性		1. 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 2.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3. 先修后续关系明确，衔接合理。	

2. 评价周期

随培养方案每四年进行一次修订。

但也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和自治区教育政策等变化进行微调。

3. 评价工作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工作的责任机构，组织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由专业负责人、课程（模块）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辅导员、毕业生、同行专家、校外专家组成。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担任评价工作组组长。

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4. 评价内容与方式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为定性评价，采用校内/校外结合的方式。

通过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调研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毕业生等。

毕业生从自己学习效果角度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专业教师从专业知识技能角度判断课程体系合理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专家从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角度评价课程体系是否合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

评价等级分5级，分别为非常合理、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和非常不合理。

5. 评价结果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

行审核。

6. 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形成《专业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措施与修订建议》，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为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修订提供正确指引和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